证券代码:000509　证券简称:*ST华塑　公告编号:2021-067号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

2、本次会议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9月27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年9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9月27日9:15至2021年9月2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赵林先生

(五)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六)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7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474,646,49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23%。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446,850,85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64%;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75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7,795,6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9%。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全体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同意474,424,99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反对221,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 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7,574,1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20%;反对221,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2.01 交易方案概况

同意474,424,99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反对221,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 %; 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7,574,1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20%;反对221,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关联股东及其代理人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02 实施主体

同意 474,424,99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反对221,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 %; 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7,574,1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20%;反对221,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关联股东及其代理人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03 交易对方

同意474,425,99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反对220,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 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7,575,1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21%;反对220,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关联股东及其代理人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04 标的资产

同意474,425,99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反对 220,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 弃权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7,575,1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21%;反对220,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关联股东及其代理人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05 交易价格

同意474,425,99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反对 220,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 弃权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7,575,1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21%;反对220,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关联股东及其代理人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06 对价支付方式

同意474,425,99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反对 220,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 弃权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7,575,1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21%;反对220,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关联股东及其代理人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07 标的资产交割

同意474,425,99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反对 220,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 弃权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7,575,1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21%;反对220,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关联股东及其代理人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08 过渡期安排

同意474,425,99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反对 220,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 弃权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7,575,1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21%;反对220,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关联股东及其代理人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09 过渡期损益

同意474,425,99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反对 220,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 弃权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7,575,1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21%;反对220,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关联股东及其代理人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10 业绩承诺及补偿

同意474,425,99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反对 220,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 弃权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7,575,1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21%;反对220,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关联股东及其代理人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11 超额业绩奖励

同意474,425,99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反对 220,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 弃权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7,575,1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21%;反对220,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关联股东及其代理人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12 应收账款回收

同意474,425,99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反对 220,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 弃权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7,575,1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21%;反对220,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关联股东及其代理人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13 运营资金提供

同意474,425,99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反对 220,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 弃权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7,575,1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21%;反对220,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关联股东及其代理人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14 未分配利润处理

同意474,425,99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反对 220,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 弃权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7,575,1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21%;反对220,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关联股东及其代理人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15 剩余股权收购

同意474,425,99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反对 220,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 弃权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7,575,1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21%;反对220,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关联股东及其代理人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16 股权质押担保

同意474,425,99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反对 220,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 弃权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7,575,1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21%;反对220,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关联股东及其代理人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17 连带责任担保

同意474,425,99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反对 220,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 弃权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7,575,1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21%;反对220,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关联股东及其代理人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18 违约责任

同意474,425,99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反对 220,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 弃权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7,575,1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21%;反对220,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关联股东及其代理人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19 本次交易的决议有效期

同意474,425,99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反对 220,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 弃权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7,575,1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21%;反对220,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关联股东及其代理人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474,425,99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反对 220,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 弃权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7,575,1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21%;反对220,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关联股东及其代理人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同意474,425,99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反对 220,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 弃权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7,575,1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21%;反对220,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同意474,425,99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反对 220,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 弃权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7,575,1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21%;反对220,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同意474,425,99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反对220,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 弃权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7,575,1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21%;反对220,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同意474,425,99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反对 220,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 弃权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7,575,1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21%;反对220,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474,425,99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反对 220,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 弃权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7,575,1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21%;反对220,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关联股东及其代理人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同意474,425,99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反对 220,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 弃权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7,575,1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21%;反对220,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10、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审计、审阅、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同意474,425,99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反对 220,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 弃权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7,575,1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21%;反对220,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11、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中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情形的议案》

同意474,425,99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反对 220,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 弃权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7,575,1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21%;反对220,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12、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的议案》

同意474,425,99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反对 220,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 弃权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7,575,1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21%;反对220,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13、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同意474,313,19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反对220,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弃权112,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7,462,3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80%;反对220,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9%;弃权112,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1%。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14、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474,313,19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反对220,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弃权112,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7,462,3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80%;反对220,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9%;弃权112,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1%。

本议案获得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中豪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余越、刘彦祺

3、结论性意见:经审核验证,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中豪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151　证券简称:航天机电　编号:2021-041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9月24日,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议案,以书面、邮件或电话方式告知全体董事。根据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经全体董事认可,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1年9月27日在上海漕溪路222号航天大厦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应到董事8名,董事张建功因公务原因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委托董事荆怀靖在授权范围内代为行使表决权,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2名监事列席了会议。

会议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并全票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荆怀靖先生为公司董事长。

详见同时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并选举董事长的公告》(2021-042)。

同意:8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二、《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因工作需要,荆怀靖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的请求。经董事长荆怀靖先生提名,董事会研究,一致同意聘任赵立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详见同时披露的《关于董事、高管辞职及聘任高管、补选董事的公告》(2021-043)。

同意:8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三、《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因工作需要,史佳超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的请求。经公司董事会推荐,且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发表了审查意见,提议赵立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请股东大会选举。

详见同时披露的《关于董事、高管辞职及聘任高管、补选董事的公告》(2021-043)。

同意:8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四、《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详见同时披露的《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1-044)。

同意:8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附简历:

荆怀靖先生:1974年4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研究员。曾任上海航天设备制造总厂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厂长、上海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兼党委副书记、上海康巴赛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航天机电总经理等。现任航天机电董事长、党委书记等。

赵立先生:1968年2月出生,大学学历,研究员。曾任上海航天技术研究院质量技术部副部长、副总工艺师、物资管理部部长等。现任航天机电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等。

证券代码:600151　证券简称:航天机电　编号:2021-042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并选举董事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长张建功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根据《公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述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辞去董事长、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后,张建功先生仍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2021年9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董事会全票通过选举荆怀靖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以上人员的任期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公司董事会对张建功先生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和为公司产业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附简历:

荆怀靖先生:1974年4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研究员。曾任上海航天设备制造总厂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厂长、上海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兼党委副书记、上海康巴赛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航天机电总经理等。现任航天机电董事长、党委书记等。

证券代码:600151　证券简称:航天机电　编号:2021-043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管辞职及聘任高管、补选董事的公告

一、关于公司董事、高管辞职的事项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工作需要,公司总经理荆怀靖先生、董事史佳超先生分别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去公司总经理、董事职务的请求。根据《公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述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后,史佳超先生仍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选举,荆怀靖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

二、关于聘任高管、补选董事的事项

2021年9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经董事长荆怀靖先生提名,董事会经研究,一致同意聘任赵立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会议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董事会提议赵立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请股东大会选举。以上人员的任期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就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以及董事的补选发表了意见: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我们对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和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赵立先生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的资格和条件,其工作经历符合相关任职要求,能够胜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的工作,同意聘任为公司总经理并同意其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以及董事的补选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聘任和补选的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赵立先生符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的任职资格和条件,同意董事会聘任赵立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决定和提议其为公司董事候选人。

公司董事会对荆怀靖先生、史佳超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付出的辛勤劳动和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附简历:

赵立先生:1968年2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研究员。曾任上海航天技术研究院质量技术部副部长、副总工艺师、物资管理部部长等。现任航天机电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等。

证券代码:600151　证券简称:航天机电　公告编号:2021-044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10月13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10月13日 14点45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元江路3883号上海航天创新创业中心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10月13日

至2021年10月1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1.01	关于选举赵立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详见2021年9月2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www.sse.com.cn的公告2021-043号。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51	航天机电	2021/10/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股东可现场登记,也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法人股东需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提交股票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提交委托人股票账户卡、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书(附后)。

2、登记时间:2021年10月11日9:00—16:00

3、登记地址:上海东诸安浜路(近江苏路)165弄29号4楼

4、信函登记请寄:上海市漕溪路222号航天大厦南楼航天机电董事会办公室,并注明"股东大会登记"(以邮戳日期为准),邮编:200235

5、在上述期间内,个人股东也可以扫描下方二维码登记。

@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21-64827176 联系传真:021-64822300

联系人:航天机电董事会办公室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10月1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1.01	关于选举赵立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中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